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74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745 号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芯瑞达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芯瑞达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芯瑞达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芯瑞达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芯瑞达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芯瑞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芯瑞达容诚专字[2026]230Z074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郭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霍金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震

2026 年 4 月 21 日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492,028.3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7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45,939.74
减：发行费用	3,349.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590.5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5,490.25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433.24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3.35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	8,283.77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86.8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20.33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1,287.06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2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11.27

注：2025 年 3 月 31 日，“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按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283.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及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108028	3,641,696.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300609231	509,348.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71575	131,134.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379	130,911.28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654	55.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530	8,699,572.55
合计	—	13,112,719.41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2,590.54						5,468.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824.66						35,923.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源器件扩建项目	是	26,801.83	31,824.66	4,377.73	27,716.51	87.09	2025年3月31日	5,592.59	是	否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是	5,045.59	22.76	-	22.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549.56	9,549.56	1,091.05	6,990.66	73.20	2025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193.56	1,193.56	-	1,193.56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590.54	42,590.54	5,468.78	35,923.49	-	-	5,592.59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42,590.54	42,590.54	5,468.78	35,923.49	-	-	5,592.59	-	-	

不适用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p> <p>2、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系鉴于健康光源业务在公司战略推进中的占比逐渐降低，且外部市场与竞争环境变化较大，继续投入“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效果保证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坚定推进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此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终止实施。</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新建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芯瑞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p> <p>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连达光电建设的“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其中：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实施的主体由连达光电变更为芯瑞达，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变更为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源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p> <p>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连达光电建设的“新型平板显示背光源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其中：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实施的主体由连达光电变更为芯瑞达，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变更为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752号）。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0.7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源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41,374.22万元，已累计投入31,543.86万元，预估计支付金额6,272.34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p>

	<p>8,283.7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8,283.7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主要原因：1、在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p> <p>2、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收益 4,903.77 万元。</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3,311.27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已结项尚未支付的对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款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2,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31,824.66	4,377.73	27,716.51	87.09	2025年3月31日	5,592.59	是	否
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22.76	-	22.76	100.00	已终止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847.42	4,377.73	27,739.27	-	-	5,592.5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p> <p>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根据外部环境、公司战略对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明细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 2024 年 8 月 31 日延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p>
---------------------------	----------------------------------------------------------------------------------------------------------------------------------------------------------------------------------------------------------------------------------------------------------------------------------------------------------------------------------------------------------------------------------------------------------------------------------------------------------------------------------------------------------------------------------------------------------------------------------------------------------------

	<p>3、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为优化产业、技术与工艺布局，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公司主动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重新评估并规划了募投项目的最佳实现方式，包括选择最佳实施地点等。变更新实施地点后，由于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及项目效益，公司延长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p> <p>2、鉴于近三年物流与施工环境变化，项目基建进度投入慢于预期。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实现项目目标效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8月31日延迟至2025年8月31日，详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因以上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较初始计划进度延长。</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执业号
Professional No.



姓名 Full name 郭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8611123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凯(1101003201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120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5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霍金凤
 Full name 霍金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8-01
 Date of birth 1990-08-01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9008016501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90080165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04-24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7-03-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97030853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ear / Month / Day

证书编号: 110100321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11-17
Date of Issuance

